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21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1,868	1,232	4,970	4,890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 佣金收入	4	219	11,430	10,632	32,501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596	1,796	4,865	5,08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323	480	962	1,498
其他	5	1,397	200	3,240	2,868
總收益		5,403	15,138	24,669	46,846
銀行利息收入		68	34	220	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8	138	2,029	625
佣金開支	6	7,269 (781)	15,310 (3,316)	26,918 (7,502)	47,514 (7,561)
折舊開支		(1,239)	(64)	(2,540)	(191)
員工成本	7	(6,838)	(2,548)	(12,882)	(7,403)
其他經營開支		(2,391)	(3,088)	(8,154)	(11,932)
融資成本		(75)	-	(20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5)	6,294	(4,369)	20,4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76	(1,114)	-	(3,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79)	5,180	(4,369)	16,74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20)	0.26	(0.22)	0.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424	280,4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69)	(4,369)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98,055	276,0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80,396	258,3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48	16,748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97,144	275,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0年2月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4月1日，所有物業租期為於12個月內。因此，本集團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3. 分部報告(續)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868	1,232	4,970	4,890
配售及包銷服務	219	11,430	10,632	32,501
資產管理服務	323	480	962	1,498
其他服務	1,397	200	3,240	2,868
客戶合約收益	3,807	13,342	19,804	41,75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596	1,796	4,865	5,089
	1,596	1,796	4,865	5,089
	5,403	15,138	24,669	46,846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5,151	14,886	23,916	46,093
於一段時間	252	252	753	753
	5,403	15,138	24,669	46,846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167	11,127	7,688	31,114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52	303	2,944	1,387
	219	11,430	10,632	32,501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費收入	-	200	-	2,700
手續費收入	-	-	143	168
專業服務費收入	450	-	1,350	-
貸款設立及承諾費收入	947	-	1,747	-
	1,397	200	3,240	2,868

6. 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658	518	2,341	1,723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 佣金	123	2,798	5,161	5,838
	781	3,316	7,502	7,561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2,002	1,674	6,193	4,79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	76	211	215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99	297	297
— 薪金	748	690	2,243	2,070
— 花紅	3,910	—	3,910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	9	28	28
	6,838	2,548	12,882	7,403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季度股息(2018年：無)。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	1,114	-	3,6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979)	5,180	(4,369)	16,748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 (iv)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或「**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有1,179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本集團期內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維持穩定，為約5.0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約4.9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8年第三季度**」)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67.4%至2019年第三季度約1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減少所致。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僅完成7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48.9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19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504.0百萬港元)。

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1.0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三季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33.3%。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六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54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日後將繼續擴展。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服務便利本集團客戶靈活周轉資金。期內，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約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9%至2019年第三季度約4.9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第三季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以及貸款設立及承諾費收入約3.1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於2019年第三季度，總收益約24.7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三季度減少約47.2%。

展望未來，2019年香港出現抗爭運動，中國武漢爆發冠狀病毒，加上英國脫歐以及今年11月美國舉行總統大選，預期對經濟及整體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及金融壓力。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面臨不確定因素及兩極化意見。預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多個商業界別的業務信心。

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於過去三個季度採取措施以減低經濟下滑的影響，而我們將致力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19年第三季度的總收益約24.7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三季度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47.2%。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約21.9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維持穩定，為約5.0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約4.9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僅完成7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48.9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19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504.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交易總值減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67.4%至2019年第三季度約10.6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約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9%至2019年第三季度約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提供的平均融資減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六名(2019年3月31日：五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54億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2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1.0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約1.5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於2019年第三季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以及貸款設立及承諾費收入約3.1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零)。

期內虧損

2019年第三季度的虧損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或126.3%，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誠如上文討論)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撥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7.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74.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89.6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0倍(2019年3月31日：約3.7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9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6.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80.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獲取銀行融資(2019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29名)。2019年第三季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2.9百萬港元(2018年第三季度：約7.4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特別股息

於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每股0.015港元，將派付予於2020年2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股息將於2020年2月12日以現金派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整個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須予披露涉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有關資料如下：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貸方**」)與Success Seven Limited(「**借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高達67,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融資**」或「**貸款**」)以撥付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借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所提出現金要約(「**要約**」)獲接納時履行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及相關支出(包括印花稅)以及與要約直接相關的經紀服務開支。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須向貸方支付設立費、承諾費及利息。貸款的設立費合共為675,000港元，即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獲授貸款本金總額的1%。貸款的承諾費將就融資備用額(「**備用額**」)按每年7%計算。於貸款協議日期，貸方已為借方預留67,500,000港元。備用額的初始結餘為67,500,000港元，並按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借的每筆貸款或每次墊付予借方的本金的任何實際金額予以扣減。貸款任何提取金額的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按年利率14%累計。

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設立費、承諾費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馬先生**」)、莫貴標先生(「**莫先生**」)及伍樹彬先生(「**伍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已於2020年1月5日屆滿，並由2020年1月6日起續期一年。除重續服務期外，新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董事酬金)均與過往相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於整個期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馬先生及伍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